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十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最高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 編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第二輯

上海：大東書局，1946年鉛印本

第十一冊目錄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第二輯) 一至二冊 一

第 二 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一)

居正署



大東書局印行

年九二至年一二國民

旨要例判院法高最

編會員委輯編例判院法高最

(一)

行印局書東大

凡例

- 一 本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以前之判例曾於二十三年春季編輯要旨印行本編係就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之本院判例抽取要旨廣續編輯
- 二 本編判例就其所依據之法規性質分爲五卷民事刑事各以關於實體法者爲一卷關於程序法者爲一卷其不宜專隸於民事或刑事部類者另列一卷并將法規名稱分別標明
- 三 同一法規中之判例有應分隸於民事及刑事部類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民事判例及刑事判例內仍各標明法規名稱（例如破產法關於罰則之刑事判例編入第三卷其他之民事判例編入第二卷）
- 四 舊民事訴訟律舊民事訴訟條例及舊民事訴訟法之判例編入現行民事訴訟法判例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判例編入現行強制執行法判例內訴訟費用規則及訴訟費用暫行規則之判例編入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判例內逐件註明舊法條文數字以明其爲舊法之例并加一括弧註明現行法相當條文數字俾適用現行法時便於參考至各例之排列順序仍以現行法條文之先後爲準
- 五 舊刑法及舊刑事訴訟法判例較多立法主義亦與現行法不盡相同故與現行法之判例分別編

輯仍依其性質與各現行法之判例合爲一卷

六 本編各例係摘錄裁判要旨原文字句間有刪潤與原意并無出入

七 各例之上欄爲標題下欄爲裁判年度及號數其關係各法條數字均載列例後

八 各例標題專在揭示該例解決之要點務求簡明其相關聯之例均依次排列藉資參證

九 二十六年度裁判號數上僅載上抗等字者爲本院在京時之號數冠以鄂字者爲遷武漢後之號

數冠以渝字者爲遷重慶後之號數其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度裁判號數內有冠以滬字者爲本

院上海特區分庭之號數

十 重複各例均已刪除惟內容互有詳略或解決方面不同者仍予并存至同一例而涉及數法令或

數法條者其關係各處酌量併列以便檢查

二十一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總目錄

第一卷 上册

民法……………一—二六

民法總則施行法……………二七—三〇

民法債編施行法……………三一—三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三三—三六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三七—三八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三九—四〇

土地法……………四一—四二

公司法……………四三—四四

票據法……………四五—四八

海商法……………四九—五〇

商業登記法……………五一—五二

商標法……………五三—五四

監督寺廟條例……………五五—五六

不動產登記條例	一五七—一六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一六三—一六四

第二卷

民事訴訟法	一五五—一五六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一七九—一八〇
強制執行法	二七九—二八〇
破產法	二九〇—二九二
民事訴訟費用法	二九三—二九四

第三卷 中册

舊刑法	二九五—二九四
刑法	三六五—五六六
大赦條例	五七七—五七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五七七—五八〇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五八一—五八二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五八三—五八四
查禁敵貨條例	五八五—五八六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五八七—五九〇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五九一—五九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五九三—五九四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五九五—五九六
私鹽治罪法	五九七—五九八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五九九—六〇〇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六〇一—六〇二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六〇三—六〇六
禁烟法	六〇七—六一〇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六一一—六一四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六一五—六一六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六一七—六二四
清鄉條例	六二五—六二六
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六二七—六二八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六二九—六三二
鑛業法	六三三—六三四
漁業法	六三五—六三六
破產法	六三七—六三八

第四卷 下冊

舊刑事訴訟法	六三九—六八六
刑事訴訟法	六八九—八七四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八七五—八七六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八七九—八八〇
覆判暫行條例	八八一—八八八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八八九—八九二
海陸空軍審判法	八九三—八九四

第五卷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八九五—九〇六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九〇七—九一二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九一三—九一四

民國二十一年
至二十九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目錄

第一卷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四
第一節 自然人	四
第二節 法人	四
第一款 通則	四
第二款 社團	四
第三款 財團	四
第三章 物	四
第四章 法律行爲	五
第一節 通則	六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七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七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九
第五節 代理	九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〇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二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二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六
第一編 債	一七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七
第一章 通則	一七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一七
第一款 契約	一七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一八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一九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一九
第五款 侵權行為	二一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二五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二八
第一款 給付	二八
第二款 遲延	三〇
第三款 保全	三二
第四款 契約	三五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三八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三九
第六節 債之消滅	四一
第一款 通則	四一
第二款 清償	四一
第三款 提存	四四
第四款 抵銷	四四
第五款 免除	四五
第六款 混同	四六
第二章 各種之債	四六
第一節 買賣	四六
第一款 通則	四六
第二款 效力	四七